

无3C标识充电宝能带上高铁吗？ 最新回应！

民航局禁止携带“没有3C标识、被召回范围的充电宝上机”的规定，持续引发舆论关注，公众关心高铁站是否也会严查充电宝。

记者从国铁集团获悉：目前铁路运输中执行的仍是国家铁路局、公安部发布的《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相关标准。

具体而言，就是标志清晰的充电宝、锂电池，单块额定能量不超过100Wh。以常见的充电宝3.7V电压为例，100Wh相当于大约27027mAh的容量。

温馨提示：标志模糊的充电宝不可以携带上火车！

除了充电宝，还有哪些电器类物品禁止或限量携带乘车呢？一起来看。

护理类

可以携带

1. 摩丝、发胶

冷烫精、染发剂、摩丝、发胶、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50毫升，每种限带1件，累计不超过600毫升。

特别提示：在售大部分防晒喷雾、保湿喷雾也属于自喷压力容器类。

2. 卷发棒、拉直器

可以携带，请勿在列车上使用。

3. 指甲油

指甲油、去光剂累计不超过50毫升。

4. 香水、花露水

香水、花露水、喷雾、凝胶等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00毫升，每种限带1件。

喷雾禁止在动车组列车上使用，以免触发烟感报警装置。

5. 酒精消毒湿巾

含75%酒精的消毒纸巾，可以携带。

禁止携带

1. 修眉刀、小剪刀

刀刃长度超过60毫米的修眉刀、小剪刀，禁止随身携带，可以托运。

2. 消毒酒精

酒精体积百分含量>70%，标志不清晰的酒类饮品，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出行类

可以携带

1. 充电宝

标志清晰的充电宝、锂电池，单块额定能量不超过100Wh（约2.7万mAh），含有锂电池的电动轮椅除外。

2. 相机三脚架、钓鱼竿

乘坐动车组列车，杆状物品收缩后长度≤130cm；乘坐普通列车，杆状物品收缩后长度≤200cm。

3. 折叠自行车、平衡车

轮式代步工具需要使用硬质包装完好，禁止在车站和列车上骑行。

特别提示：依靠辅助器具才能行动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重点旅客使用折叠轮椅，可带上火车。

4. 婴儿车

折叠婴儿车，可以携带。



5. 露营车、帐篷

可以携带，注意尺寸，妥善包装。

6. 电热水壶、插线板

电饭锅、电磁炉、空气炸锅、电吹风、转换插头、电热水器、插线板等小型家用电器，可以携带，请勿使用。

7. 小型无人机

可以携带，但禁止在车站和铁路沿线使用。

8. 导盲犬

携带导盲犬，需要持有效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导盲犬工作证、动物健康免疫证明。

禁止携带

1. 专业滑板车

带有锂电池，单块额定能量超过100Wh的，禁止携带。

2. 充气皮划艇

含有易燃气体的物品，禁止携带。

3. 氢气球

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4. 弹弓、飞镖

禁止随身携带，可以托运。

5. 道具枪、电击器

道具枪、钢珠枪、手枪及其仿制品，以及电击器，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

食品类

可以携带

1. 鲜活海鲜

作为食品且经封闭箱体包装的鱼、虾、蟹、贝、软体类水产动物，可以携带，妥善保管。

2. 白酒、红酒

包装密封完好、标志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4%、小于或者等于70%的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3000毫升。

3. 榴莲、臭豆腐

密封包装，可以携带，请勿食用。

禁止携带

1. 散装米酒

自制散装米酒，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

2. 自热米饭、自煮火锅

发热包主要原料为镁铝粉的自热类产品，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昨起，买卖药品都要扫药品追溯码 药品追溯码怎么扫、有啥用？



7月1日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销售药品时，必须按要求扫药品追溯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从昨天起，不扫码销售药品医保基金将拒付。

药品追溯码就是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通过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扫描药盒上的药品追溯码，即可获得详细的药品销售信息。对普通购药者来说，如何使用药品追溯码获取相关信息呢？

第一步，进入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主页，点击服务、药品追溯信息查询，进入查询页面；或进入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消息对话框，点击医保服务、药品追溯信息查询，进入查询页面。

第二步，在“药品信息查询”页面，可扫描药品包装盒上的二维码或条形码进行查询。

若显示“未查询到产品销售信息”，建议等两天再次扫码，如还未出现，说明售出机构未扫描该盒药品上的追溯码，可向售出机构或有关部门反映。

显示“查询到仅有1次销售信息”时，如这一次销售正是本人购买的，说明该药品合法合规；如非本人购买，说明该药品此前已被出售过，极有可能为回流药、串换药或假药，消费者可举报并向售出机构索赔。

若显示“查询到有2次及以上的销售信息”，亦可说明该药品此前已被出售过。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使用医保部门以外的软件或APP扫描药品追溯码，得到的信息并不是该药品的医保销售结算信息，不适用于以上方法和结论。

据人民网

征信服务新收费标准 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微博消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68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2025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征信服务新收费标准。

一、机构查询收费标准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9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1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查询量和查询量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

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内贸险承保机构等11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4.5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0.5元。

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30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1份企业信用报告收费；1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1次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二、个人查询收费标准

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的收费标准为每次5元。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

三、登记服务收费标准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年15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次5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据《证券时报》